

清代巡台御史的養廉銀及其相關問題*

湯熙勇**

清代的監察制度，大體上沿襲明制，但亦有所不同，如實施「台省合一」，由都察院領導監察御史及給事中。自清雍正時期，清代的外官始正式支領養廉銀；至於京官僅有俸銀，但是出任巡按或巡察官員的監察御史及給事中，亦可支領養廉銀，有關此一問題，在相關的論作中，並未有討論。

清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始派「滿漢監察御史巡察台灣，（簡稱巡台御史），至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七）明令廢止，共派了四十七位巡台御史。巡台御史支領養廉銀的時間，應始於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八月上、中旬之際，初定每人各八百兩；九年，則調整為每人每年各一千二百兩，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御史巡台之法改為三年一次命往，事竣即回，不必留駐候代，其支領之養廉銀則為一次各一千六百兩。本文旨在探討巡台御史之養廉銀支領的時間，數額的調整，並與其它地方之巡察官員的養廉銀做一比較；此外，與養廉銀有密切關係之巡台御史的辦公費用及京官支領雙俸銀等諸問題均予以探討。

清代為治理台灣，在制度的安排上，有其因地制宜的特殊性，如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派遣巡台御史者皆有其異於內地者。本文從巡台御史的養廉銀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相信對於清代的養廉銀制度應可增加深入之瞭解，即於清代前期台灣地方行政的興革演變的認識，亦可有相當的裨助。

- 一、前言
- 二、養廉銀的支領
- 三、養廉銀的增加
- 四、養廉銀的減少
- 五、養廉銀的支領方式
- 六、辦公費用的支出問題
- 七、雙俸銀的支領問題
- 八、結論

* 本文曾獲民國七十九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特此致謝。作者特別感謝兩位審查人的批評與協助。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清代的監察制度，大體上沿襲明制，但亦有所不同，如實施「台省合一」，由都察院領導監察御史及給事中。（楊樹藩，1979:37~51；韋慶遠編，1989:3~10）自雍正時期，清代的外官，如總督、巡撫、藩司、臬司、道員、知府及知縣等，始正式支領養廉銀；至於京官僅有俸銀，但是奏派出任巡按或巡察官員的監察御史及給事中，亦與外官可支領養廉銀。從有關的資料中顯示，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巡視長蘆鹽課監察御史莽鵠支領二萬兩的養廉銀（宮中檔雍正朝第3輯，1978:273~4）是出任巡察之監察御史支領養廉銀最早的例子。有關巡按或巡察官員支領養廉銀的問題，在相關的論作中，如日籍學者岩見宏、佐伯富等，或有所遺漏，或未予深入的討論。（岩見宏，1986:80~82；佐伯富，1976；蕭一山，1976:411~419；王業鍵，1961:47~75）

「滿漢監察御史巡察台灣」（簡稱巡台御史）始設於清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至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七）明令廢止，其間長達六十六年之久（鄭喜夫，1980:12~15），共派了四十七位巡台御史。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以後，巡台御史方與駐台之行政官員一起支領養廉銀，支領養廉銀者共有三十六人，其支領的銀額，因巡台方法及駐台時間更迭，而有所調整與改變；此外，有關巡台御史巡視台灣南、北兩路所需支出的船夫馬匹等費用，係涵括於巡台御史的養廉銀內，或由巡視之府縣的耗羨內支出，因福建巡撫與巡台御史有不同的看法，致使七位巡台御史受到降職的嚴懲。本文旨在探討巡台御史之養廉銀支領的時間、數額的調整，並與其它地方之巡察官員的養廉銀做一比較；而與養廉銀有關之辦公費用及京官支領雙俸銀等諸問題亦將一併探討。

二、養廉銀的支領

自清順治時期始，外官即依其品級支領俸給及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銀等費用，然因各項辦公事務開支、幕賓脩金、賑助賞犒等費用浩繁，使得外官的收入不敷應用，而需仰賴其它來源的補充，如康熙年間，廣西巡撫蕭永藻即以州縣徵糧加耗之法，以之為地方官員的費用之彌補（莊吉發，1985:189；郭松義，1989:84~86），此外尚有塩規及節禮等方式。至於台灣一地，至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五）四月，清廷始設官分治（康熙實錄，卷129），台灣文武官員的養廉銀費用則來自於官莊的收入，此一

法源於何時，並無資料可稽；然官莊收入的挹注與補貼，成為台灣官員養家、辦公重要的經濟來源：俟朱一貴事件平定後，清廷將官莊收入「悉數歸公」。（藍鼎元，1963:38~29）康熙六十一年，始有滿、漢籍監察御史前來台灣巡察（蕭爽,1963:8; 陳衍，1963:119），故其等應無獲得台灣官莊收入的挹注。

清世宗時，方將養廉銀予以制度化。由於養廉銀的支領，涉及各省的耗羨、稅收及官員人數、職務繁簡等諸問題，以致各省實施養廉銀的時間並不一致，例如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山西省巡撫諾岷即用耗羨提解方式來支給其屬之養廉銀。（佐伯富，1976:13）福建省官員支領養廉銀的情形，在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時，邵武府李治國在汀州府任內，因留心整理上杭縣之河稅額徵銀，增加盈餘四千餘兩，尚有火耗銀一千八百餘兩，福建巡撫朱綱以李治國實心任事，奏請將河稅火耗賞給李治國做為養廉銀之用（宮中檔雍正朝第 13 輯，1978:417~8），然此僅為一個特殊例子，非為普遍現象，直至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六月十六日，方由福建巡撫劉世明籌劃議定上奏，而台灣的官員耗羨養廉，則由福建總督高其倬負責分派，並於六月十六日前即已上奏清廷。（宮中檔雍正朝第 11 輯，1978:60~61）為何由福建總督負責台灣一地官員的養廉銀籌劃工作呢？或者這是福建總督與巡撫兩位大員之間的一種分工使然，例如台灣所需之各級文官任用，即由巡撫統籌台灣文官署補之事，而總督則負責自福建陞調至台任職的部份。（湯熙勇，1988:7~8）至於巡台御史支領養廉銀的時間，從清世宗硃批高其倬、劉世明酌定福建及台灣各官之養廉額的奏摺中可知，於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七日送回閩省（宮中檔雍正朝第 14 輯，1978:78），以及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署理福建總督史貽直因台灣遭受風害，欲修復受損之各塘汛營房，以台灣耗羨銀兩在酌派各官養廉銀後，所存經費不足，因而奏請中央補助之事（雍正硃批奏摺選輯，1963:222~3），兩者前後衡量，巡台御史支領養廉銀的時間，應始於雍正七年八月上、中旬之際。

巡台御史的養廉銀，初定每人每年各八百兩。（宮中檔雍正朝第 18 輯，1978:143）斯時之巡台御史為赫碩色與夏之芳二人。（宮中檔雍正朝第.12 輯，1978:215）有關養廉銀額決定的標準，依據佐伯富所言：「養廉銀額乃是斟酌各官員所管轄的地區之大小、衝僻、繁簡及其官職之大小來決定的。」（佐伯富，1976:120~1）但是清世宗與初擬養廉銀額之各省總督、巡撫、布政使的態度，亦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例如清世宗可以主動的增加或減少督撫所議定之養廉銀額，雍正五年一月，湖南布政使

朱綱擬自是年開始支給湖南巡撫養廉銀一千兩，清世宗以此數額不敷，諭令增加其額（宮中檔雍正朝第 19 輯，1978:151），即為一例。此外，督撫對各官事務繁簡的衡量標準亦甚為主觀，就道員與知府而言，前者的養廉銀理應高於後者，但福建省並非如此，如其知府之養廉銀額竟高於道員者，世宗有所不解，福建巡撫劉世明即指出「知府一官，職司民牧，有統理屬縣錢穀刑名之責，每年延請幕賓、束脩及巡歷縣治、監察倉庫等項，往來資費動用過於道官……」，所以「知府養廉數目過於道員者」。（宮中檔雍正朝第 15 輯，1978:54~55）而台灣道與台灣知府的養廉銀卻相同，兩人俱為一千六百兩（余之儀，1963:304~5），此或與福建總督高其倬認為台灣之地理位置、歷史背景與福建不同，而台灣道為「全台之首領，統率府縣，兼轄民番，必須和平持正，撫綏得法之員，方克勝任」，且其有監督台灣總兵及其屬之責（明清史料戊編第 1 本，1954:25;宮中檔雍正朝第 20 輯，1978:444;許雪姬，1983:121-167;張舜華，1980），遂有所寄望於台灣道者有密切關係！而巡台御史雖有督導官員之責，但因不必管理地方事務，其養廉銀額僅為台灣道、知府的一半，且少於台灣縣知縣者，而與鳳山、諸羅及彰化知縣相同。

此外，兼務官亦有養廉銀額，其金額之標準，取決于兼理之後所增添事務繁簡的程度，有時領取本職的全部養廉額，亦有支取一半者，或某一定額（黃乘矩，1985:99~100），如浙江兵備道王敘福在杭嘉湖道任內，年給養廉銀一千六百兩，因其兼辦海塘公務，又增給一千兩，俟工竣後再停止增給。（宮中檔雍正朝第 21 輯，1978:815~6）台灣的學政事務，理應由福建學政所負責（崑崗編，1963:9912），但因兩地有海峽相隔離，交通頗為不便，歲科考試，無論是福建學政涉海至台主持，或是台灣的生員赴閩應考，均有其缺失和不便之處，故諸羅縣令季麒光主張依照廣東瓊州之法，由台廈道兼理（季麒光，1961:227~230），此法為清廷所採納。至雍正五年時，世宗以「道員管理地方之事又兼學政，未免稍繁」，而將學政事務交與漢籍巡台御史管理（崑崗編，1963:17373）。學政負責衡文取士及飭校士行，福建總督高其倬在議定台灣官員之養廉銀額時，並無額外的增加漢御史兼理學政部份之養廉銀。至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八月，禮部議請仍改由台灣道兼管台灣學政前（崑崗編，1963:9915;宮中檔雍正朝第 7 輯，1978:348~9）。漢籍巡台御史所支領的養廉銀與滿籍巡台御史相同，其因或以台灣學政事務並非繁多，或免於滿、漢籍有所差別而滋生不必要的困擾，及兼職之養廉銀標準難定等多種因素使然。

三、養廉銀的增加

雍正八年（一七三一）初，奚德慎與李元直出任巡台御史後（清史稿，卷 306；宮中檔雍正朝第 15 輯，1978:542），以其每人養廉銀八百兩之數額「實屬不敷」，遂上奏請求增加養廉銀各四百兩。時任台灣府知府倪象愷以巡台御史「各加銀肆佰兩之處，似不可少」，而原籌劃台灣各官養廉銀數額之福建總督（時已調任兩江總督）高其倬，亦認為「台灣道途甚遠，物力稍貴，應如所請加給」；至雍正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世宗同意增加巡台御史的養廉銀。（宮中檔雍正朝第 18 輯，1978:143）；次年，巡台御史之養廉銀調整為各一千二百兩。除此之外，另增加巡台御史衙門所需之衙役、工食、心紅、紙張及出巡夫車等雜支費用。然而，世宗並非厚愛於巡台御史，福建官員的養廉銀亦因不足所用，而有所調整。此時，漢御史李元直因台灣官員侵民之事「咸嗾于太府」，而為劉世明奏其「侵官」，遂被調離台灣（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135），繼任者高山與奚德慎得悉增加養廉，奏：「感激無既，惟有永矢清操，奮勤供職，無負皇上體恤之意！」故巡台御史之支領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始於雍正九年（宮中檔雍正朝第 18 輯，1978:14；余文儀，1961:304），此種由官員主動奏請增加養廉銀之情形，在內地各省亦不乏其例，如雍正二年，河南學政張廷璐以其養廉銀四千兩不敷使用，奏請另增加二千兩；但亦有減少之情形，如雍正九年（一七三一）九月，四川總督黃廷桂以二萬兩作為養廉銀，世宗認為此額過多，減少為一萬二千兩。（宮中檔雍正朝第 19 輯，1978:14）

至於增加巡台御史出巡之相關費用，亦非有所示惠於巡台御史者，當時所有巡察官員「往來全省，向於所到處所，一應日用薪蔬，地方官皆照勘合供應」，如雍正六年五月，由於江南州縣耗羨已經提解歸公，兩江總督范時繹與江蘇巡撫陳時夏遂動用公項銀二千四百兩，按季交給戴音，由其「自行備辦其沿途需用夫船馬匹」。而各州縣若有此一名目款項者，仍應負責巡察官員的各項巡視費用；斯時，戴音「不敢擅便」支用，雍正帝批示：「應留用者」（宮中檔雍正朝第 10 輯，1978:10）；雍正七年，為「察農民之勤惰，地畝之修廢，以定州縣考成」，特設立巡農御史，其出巡之費用，「一應供給車馬，俱照現今巡察御史之例，按日給發。」（雍正實錄，卷 78）

清代都察院於全國各地分設十五道，每道置監察御史，此外並設長蘆巡鹽御史、

江寧安徽、山東河南、保定等處巡視官員等。巡台御史每人每年支領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在有限的資料下，與當時內陸其他巡察官員的養廉銀額相比較，並非最佳者，如監察御史顧琮於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出任巡視長蘆鹽課，上任半年即支領長蘆鹽規內之養廉銀一萬兩（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1986：第八冊：715，第九冊：170；清朝通典，1963：2178）但亦較巡察河南等處之監察御史支領廉銀一千兩為佳（宮中檔雍正朝第7輯，1978：537），而盛京、黑龍江、吉林、烏拉、張家口、歸化城及南北兩漕之巡視官員，尚無養廉銀。（宮中檔乾隆朝第1輯，1979：3~4）至於在京之未任巡視的監察御史、給事中，雖然都察院自兩淮公費與鹽差內取銀一萬五千兩，做為所屬之御史、吏役的養廉之資，但因大部份被都察院之主管堂官與收管經費之經司所支領，監察御史實際所獲得之金額並不多（宮中檔雍正朝第15輯，1928：88~89），以致巡視台灣之缺，成為都察院給事中及監察御史「踴躍爭先」的職缺之一。（宮中檔乾隆朝第1輯，1979:3~4）（參見表一：清代巡察官員的養廉銀額表）

清代的監察御史分為蒙古、漢軍、滿州及漢籍御史，若監察御史缺出，則將翰林院編修檢討及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知縣陞任之中行評博等官，由各部院衙內咨送開列引見補授。（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指彙編第一冊，1986：767~768）但因種族籍貫不同，御史的選用條件而有所不同，必須是出身進士、舉人正途者方得參與漢御史之揀選，而滿籍御史向無定例，即非正途出身之員亦得以任用。（宮中檔雍正朝第25輯，1978:439~440,691）每屆請派御史巡台之時，由都察院揀選科道人員開列，再由皇帝自名單中圈選，或另擇他人出任，如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十月二十一日，都察院請派巡台御史時，雖按資俸開列給事中、監察御史名單，高宗卻另擇不在名單中之舒輅出任巡台御史。（明清史料己編第8本，1954：717~718）就巡台御史之出身而言，雖因資料有限，但仍可知道漢御史以進士出身為絕大部份。而有監察御史之品秩，受其拔擢前之官品影響，如由翰林部曹小京官補用御史之職，而有五~七品之分；至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七月，御史俱改為從五品，給事中為正五品。（高宗實錄，卷443）巡台御史之品秩雖未能高於台灣道與台灣知府，但依據監察御史所享有之檢閱行政事務、彈劾官吏、考覈官吏等之權責（織田萬，1979:290~296），及在台灣的特殊地理條件下，使得台灣地方官員對「刑名錢穀」等事，仍照例呈報福建巡撫及布、按兩司衙內，但「其他事務率多觀望御史」（軍機檔，第184號），巡台御

表一：清代巡察官員的養銀額表

職別	年代	金額	備註
巡視長蘆課監察御史	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20,000	雍正四年巡鹽御史顧琮，上任半年即支領長蘆鹽規內養廉一萬兩
巡察河南等處官戶科掌印給事中	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	1,000	
滿漢監察御史巡察台灣	雍正九年 (一七三一)	1,200	雍正六年，初定 800 兩
安徽、江蘇監察御史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	2200 兩	安徽 1200 兩 江蘇 1000 兩
滿漢監察御史巡察山西		2000 兩	
盛京、黑龍江、吉林、烏拉、張家口、歸化成、南北兩漕等七處巡察		無	迄至乾隆元年時，仍無廉銀；二十年時，停派御史前往巡察。

資料來源：

- (1)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第三輯，頁二七三～四；第七輯，頁五三七；第十四輯，頁四〇五、七一二～三；第十輯，頁八二六。
- (2)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第八輯，頁七一五；第九輯，頁一七〇。
- (3)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一輯，頁三～四。
- (4) 「吏部題本」，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八二～八三。

史遂有「專制一方之意」（明清史料戊編第 1 本，1954：82～83）。從下列表二中，可知雍、乾時期之駐台文官與巡台御史之品秩及其支領養廉銀額的情形。

表二：清代雍、乾時期巡台御史與駐台文官的養廉銀額表

職稱	設立時間	官品	養廉銀
巡台御史	康熙 61 年	正五～七品	1200
台灣道	康熙 23 年	正四品	1600
台灣知府	康熙 23 年	從四品	1600
台灣知縣	康熙 23 年	正七品	1000
鳳山知縣	康熙 23 年	正七品	800
諸羅知縣	康熙 23 年	正七品	800
彰化知縣	雍正元年	正七品	800
台防同知	康熙 23 年	正五品	500
淡水同知	雍正元年	正五品	500
澎湖通判	雍正五年	正五品	500

資料來源：

(1)余文儀，台灣府志卷六，賦役(三)，頁三〇四～五。

(2)崑崗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二九，頁一七三八〇～一七三八三清高宗實錄，乾隆十八年七月下，頁七七二～七七三。御史初為二品，雍正七年，改為正六～正五品；乾隆十七年，給事中為正五品，御史為從五品。

四、養廉銀的減少

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十二月，在台灣彰化縣之內凹莊及柳樹浦地區（即今之台中霧峰鄉一帶），因漢人簡經賸耕北投社番屬之公共草埔，積欠租穀及餉銀未還，雖經南北投通事三甲向官府告追，然亦未獲具體結果；三甲遂積恨在心，聯合生番殺害簡經之佃戶二十二人及汛兵七人，造成二十九人之命案。在處理此案之過程中，由於巡台御史立柱與錢琦的疏忽招致高宗的不滿，乾隆十七年六月四日，除飭令

兩位巡台御史返京外，並將御史巡台之法，改爲三年一次命往，事竣即回，不必留駐候代。（宮中檔乾隆朝第3輯，1979:826;湯熙勇，1979:35~72）

迨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二月十七日，巡台御史官保與李友吉自福州起程由廈門渡海赴台，其職責爲：「至則釐覈牘、查倉庫、閱視軍任、周巡南北疆圉，據實任告」，並將其查核之台灣倉庫、銀穀印册及相關文奏，於返閩時送督撫衙內備查。此時，有關巡台御史的養廉銀支給問題，閩浙總督喀爾吉善與福建巡撫鍾音即上奏清廷，指出：

「……所有應給養廉，不便仍照三年任滿舊例全行動支，隨經札行福建布政司查議詳覆前來，臣查設官分職，恩賞養廉，原爲辦理公務日用盤較之需，奉命巡台之員，兩渡重洋，周巡番界，一切舟車賞勞，悉藉養廉；從前駐台日久，辦理從容，諸費可以撙節，今事竣即回，不便久駐，費用未免稍多，大約由省過台，自台回省，其間守風阻水，往返一年，在所不免，臣據司詳酌中定議，以三年滿任，每員各需養廉銀三千六百兩之數，減去二千，每員各支給養廉銀一千六百兩，似足敷用，即回省之日，已過一年，亦不准再請增益。」（宮中檔乾隆朝第14輯，1979:412;第28輯1979.566、870;朱景英，1963:17）

由上可知，御史巡台方法變更後，巡台御史在台之時間縮短爲一年，因而養廉銀額數亦相對的減少。若以單年來核算，在乾隆二十一年以前，巡台御史每人每年支領養廉銀額一千二百兩；調整之後，巡台御史可領一千六百兩。前後兩項比較之下，後者較前者多了四百兩；至於其他有關兩巡察院之轅役工食夫腳、雜支等費用，亦改爲御史抵台時方可支用。

五、養廉銀的支領方式

養廉銀的財源，主要是來自各省耗羨存公。（皇朝通考，卷90）清世宗的基本方針是先把耗羨解送布政司庫，以爲地方公費，然後再把養廉銀支給各官員；但因移動耗羨時，爲避免失竊、沈船、運費負擔及官吏之需索等，亦有一些省份不是按照此法來實施。（佐伯富，1976:35）依據耗羨提解的數目多寡，安部健夫將其分爲全提型、多提型與少提型三種，並將福建省歸之於多提型一類（安部健夫，1982:425~443）；但是台灣卻有所不同，依據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劉世明在將福建內之耗

羨統歸一條編公用銷，藉此防止弊端時，即主張：「至於台灣一府，孤懸海外，一概耗羨出息，總議分給在台各官養廉，並辦台府公事，毋庸再循內地之式，提解赴司……」，清世宗同意劉世明所提之建議，批示：「籌畫甚屬是！」（宮中檔雍正朝第13輯，1978:325~327）

台灣一地的耗羨，由福建總督高其倬分派給駐台官員的養廉之資；因福建八府一州，自督撫以至府、佐、州、縣共九十九位大小官員，其耗羨扣除辦台費用後，僅存九萬三千餘兩，不敷各官養廉之用，以致和碩怡親王允詳將台灣府官莊等項歸公銀三萬七百三十九兩，全數支給福建。（雍正硃批奏指選輯，1963:49~50；宮中檔雍正朝第4輯，1978:664；董天工，1963）因此，就耗羨一項而言，台灣似未提解至閩省的布政司庫，或可名之為免提型，而之所以被允准免提解，其耗羨之數目過少是原因之一（佐伯富，1976:370），為求安全與方便，則是原因之二。

巡台御史的養廉銀，兩人合計每年二千四百兩，在台灣府耗羨項下支付，時台灣分設台灣、鳳山、諸羅及彰化四縣，由於彰化初設於雍正元年，所徵稅收為四縣中之最少者，故由稅收較多之台灣縣及鳳山縣代彰化縣解銀，另再自府鹽價稅項下支付，詳見（表三）。

至於兩巡察院之轅役工食夫腳等費用，每季需六十八兩二錢，則由台灣、鳳山、諸羅及彰化等四縣，依春、夏、秋、冬四季分別負擔，在耗羨項下支付給，例如台灣縣即負責吏役春季工食銀。（范咸，1963:238~239；王必昌，1963:131）（見表四）

此外養廉銀亦可以豫借，如雍正六年三月，甘肅巡撫莽鵠立自北京啓程，因盤費不足而借支養廉銀。清高宗於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同意自京師赴任之官員可以豫借養廉銀，以福建為例，其道府所借支之養廉銀數額為八百兩，州縣為四百兩（佐伯富，1976:151~158），而調台員並可酌借廉俸的三分之一（高宗實錄，卷353），巡台御史亦可豫借養廉銀，但實際上是否有豫借之行爲，並無資料可稽。

乾隆十七年，高宗更改御史巡台為三年一任，事畢返京不必留任；巡台御史所支領的養廉銀額因之被調整為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兩之後，其支領方法，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及閩撫鍾音主張，「仍循例在於福建藩庫耗羨項下動支給領，報部核銷」（宮中檔

表三：台灣、鳳山、諸羅及鹽項分攤巡台御史養廉銀

來源	金額	其他	合計
台灣縣	400 兩	代彰化縣 解銀 300 兩	700 兩
鳳山縣	400 兩	代彰化縣 解銀 100 兩	500 兩
諸羅縣	400 兩		400 兩
台灣府徵 鹽價項下	800 兩		800 兩
合計			2400 兩

資料來源：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文叢本第一二一種，
卷六，賦役(三)，頁三〇四。

表四：台灣縣負責巡台御史衙門之春季衙役費用表

人員	人數	每人每季	合計	備註
書吏	6	1.364 兩		由台灣、 鳳山、諸 羅及彰化 等四縣分 別負責 春、夏、 秋、冬四 季之工食 錢
門子	4	1.364 兩		
承差	4	1.364 兩		
旗牌	2	1.364 兩		
聽事	2	1.364 兩		
健步	8	1.364 兩		
皂隸	8	1.364 兩		
軍牢	16	1.364 兩		
合計			68.2 兩	

資料來源：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六，賦役(三)，頁二八三～三二二。

乾隆朝第 14 輯，1979:412，第 28 輯，1979:566,870;朱景英，1963:17)，即三年一次，當巡台御史抵台時，由台灣、鳳山及諸羅縣解送，如鳳山縣派解巡按察院養廉銀每年四百兩，另代彰化縣解銀一百兩，「原逐年解送，今遇巡按年解送」；其餘二年，原亦解送巡台御史之養廉銀，併入耗羨項內，運至閩省布政司庫內。而兩察院之轅役工食夫腳等費用，亦依往例由台灣、鳳山、諸羅及彰化等四縣依序負責春、夏、秋、冬之四季費用，俟巡台御史抵台時解送，重修鳳山縣志中所載：「更舊兩察院吏役夏季工食銀六十八兩二錢，今定三年一次察巡，值年送。」（王瑛曾，1963: 128~129）

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高宗即已不再派遣御史赴台；至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朱一貴事件之後，更取消了御史巡台的辦法，改由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水師及陸路提督負責台灣文武官員的稽查工作。（明清史料戊編第 2 本，1954: 136，莊金德，1965: 53~77）台灣各縣原支應兩察院之養廉銀，如台灣縣共七百兩（除負擔四百兩，代彰化縣解銀三百兩），「今已停止，其銀歸入起運」（謝金鑾，1963: 85），兩察院之吏役等工食銀亦裁。（余文儀，1963: 283~300）

六、辦公費用的支出問題

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二月，閩撫陳大受以巡台御史「於養廉外，又分派台、鳳、諸、彰四縣輪值，每季約需三、四百金；其出巡南、北兩路，供應夫車、廚傅、賞給各社番黎、操閱犒兵，俱令各縣措備」，及干預地方官詞訟事務等情事，上奏彈劾。清高宗對此甚為重視，曾有廢止御史巡台之意，由於大學士張廷玉、果毅及訥親等人以「該撫所奏巡察衙門諸弊，亦係積年陋習，巡察等官不能清釐禁革所致，並非官地兩不相宜」，且指出「每年欽派滿漢巡察二員，就近稽查，既使地方文武不致隱蔽，番民又得藉以彈壓，實於海疆有益」之積極性功能，復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及陳大受仍然支持派遣御史赴台之法，方得仍維原制。但乾隆五年以後之巡台御史，除現任巡察六十七、范咸處以革職外，另已離任之前任巡察舒輅、書山等五人均革職留任，並要求巡台御史「務遵功令，不得仍蹈前轍」，閩省督撫亦須「不時查察，以清弊端」。（明清史料戊編第 1 本，1954: 82）

乾隆十二年六月，巡台御史白瀛接任被革職的范咸之職後不久，針對閩撫陳大受劾陳巡台御史之巡視等辦公雜支費用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其云：

「台灣各縣向有供應御史衙門公用，於『耗羨』項下支銷；日久弊生，不可不亟加釐剔。臣於到任後，親查密訪，深得其詳。總緣上下交手，又無稽查，吏胥浮冒諸弊叢生；見飭該府將例設公項按款提解，交本署巡捕官辦理，年終具冊查覈。統計一年如於原額尚有盈餘，則留於節省項下；倘有不敷，或於『養廉』內撥補，或咨明督撫聽其酌量籌辦。」（白瀛傳稿，7133（1~8）；國史大臣列傳次編，卷6）

白瀛所提出的稽核方法，僅為避免在台灣耗羨項下支出公務費用過於浮濫，似乎對陳大受所提之巡視費用問題未予解決。陳大受認為巡台御史已支領養廉銀，相關的公費雜支應在其養廉銀內支付，不可增加地方官的經濟負擔；但白瀛卻認為各項巡視等公費支出，應在台灣稅收的耗羨項下支付，只有在地方經費不足時，方以其所支領的養廉銀補充。從兩人不同的看法中，延伸出一個基本的問題，即巡台御史的養廉銀所涵括的範圍。

自順治朝始，相關的不可缺之費用衙役等項，由公家支給。（蔣良騏：六五）然而清初官員捐助活動甚為繁複，舉凡襄助軍務、招民墾荒、興修水利、賑濟貧困等名目，均需由官員的俸銀或其他來源謀求解決，因而成為官員的一種經濟負擔。（郭松義，1989：84~89；伊能嘉矩，1965：439~440）以台灣為例，雍正二年六月，有琉球人因船難湧至台灣，巡台御史丁士一及禪濟布除令台協弁員陪伴受難人員赴廈門外，並捐給銀兩米薪（宮中檔雍正朝第2輯，1978：721~722）；此外，生番歸化，為宣德威，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御史與台廈道、總兵捐備一切賞物及行糧等（宮中檔雍正朝第3輯，1978：529~530，553~554；第4輯，1978：53~54）。而雍正帝為澄清吏治，實施養廉銀制度，將官吏養贍家口的費用及此種捐助等公費納入養廉銀內，以禁止官員們藉捐助之名，行勒派之實。（黃乘矩，1986：166~186；岩見宏，1986：65~99）。如雍正四年十二月，巡視長蘆鹽御史顧瑞白長蘆鹽規內支領養廉銀一萬兩，其日用盤費及賞賜等支出四千七百兩，其餘五千三百兩，原欲解交內務府及作為新任巡鹽御史巡視費用，但世宗以為「一生資產之計」，諭令顧琮留存，由此可知清世宗實施養廉銀之用心之一。（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8冊，1986：715）

根據佐伯富的研究指出，清代養廉銀的主要用途有三種：官吏之私生活費、公務費及幕友束脩。其所佔的比例與官吏個人的性格、地位，及皇帝的諭令有密切關係，如蘭州巡撫許容的日用生活費，佔其所領之養廉銀的百分之四十二（雍正七年），而兩江總督高其倬為百分之三十五（雍正九年）；幕友的束脩，則須視官員依其工作

所需所聘請的幕友而定，如江西布政使常德壽的幕友束脩，佔養廉銀的百分之十七～十九；此外，公務費所涵括的範圍較複雜，如衙門的維持費、犒賞兵弁、救災、水利等費用。

由於養廉銀與俸給一樣，一旦固定之後，即不會隨物價高漲而予以調整（佐伯富，1976: 127～136），而清代的米價，在雍正時期，我國東南沿海地區，包括蘇、浙、閩、粵四省尤其是閩粵地區，其米價水準最高，波動也最大；至於其經濟上的穩定局面，到乾隆時代便慢慢地消失。（全漢昇、王業鍵，1959: 157～186;全漢昇，1972: 547～566）以台灣的米價為例，雍正十三年至乾隆五年時，台灣因米糧收成歉佳，復以閩省赴台採買米穀，以致米價甚昂，如乾隆五年時，台米之價格每石一兩五錢；至次年春夏間，米價漲至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之間；乾隆八年時，郡城之米價每石仍為一兩五、六錢；乾隆十三年時，台米之價格與泉、漳之米相同，一石銀三兩。平均而言，乾隆九年至二十年「一七四五～五六」間，台灣米價每月以0.4%的比率上升，與泉州相同，但高於邵武和福州之米價（每月上之比率為0.3%）（王業鍵，1987: 69～85; Han-Sheng Chuan, 1975: 65, 周省人 1964: 291～310；王世慶，1958: 11～12），以致各項支出亦增加。此外，而官員捐助活動，自乾隆以後再度興起（郭松義，1989: 84～89），遂使各級官員在奉派出外時，「舉輒咨問於缺地之豐嗇，計較於養廉之多寡者，士大夫聞之恬恬不為怪」，高宗要求「諸臣者務宜痛自警省咸思清白，乃心靖共爾位，不負讀書二字，嚴義利之辨，立廉恥之防，庶幾風俗古，而人心端斯吏治清，而民生厚，朕實有深望焉」（文孚，1961: 329）。在養廉銀額多少與任官之意願形成一種相當密切關係的風氣下，即使注重操守之巡察官亦不例外，如乾隆元年正月十一日，工科掌印給事中永泰即沈痛地指出：「無如近來陋習，一見差出，有養廉者，人人踴躍爭先，希冀派撥；無養廉者，或以兼部為辭，或以病告情求種種託故，俟差定之後，又紛紛而至，是以差缺之可否，為一時之進退，不特人品有妨，亦於官常有玷。」（宮中檔乾隆朝第1輯，1979: 3～4）面對御史此種任巡察官的態度問題，高宗諭令遇應差科道者，如託故規避，即行指參。（崑崗編，1963: 17346）

巡台御史的養廉銀，雍正八年，奚德慎與李元直奏請增加其養廉銀時，另亦請求增加御史衙門內所需之衙役、工食、心紅、紙張、出巡夫車等費用，閩浙督、撫及清世宗均同意其奏。依此而論，巡台御史的養廉銀應不包括其巡視台灣所需之各項公費，至於巡台御史賞賜官兵番社或官舍之修建等，亦無明文規定須由巡台御史從養廉

銀內支付或由地方官負擔，以致於巡台御史的態度成爲一個主要的因素；例如首任巡台御史黃叔璥在巡視南北兩路時，雖未實施養廉銀，但其與「長吏將弁遠出，番爲肩輿；行筭襍被，皆其所任者不同，概不令任之者力役；惟過澹水、虎尾、大肚，溪深水漲，用五六人擎扶筭輿，犒以錢煙；假宿社寮，及兵弁輿從栖此處，悉酬以煙布；諸番驩甚，謂爲從來未有」，且對新官蒞任，各社土官瞻謁，饋獻之事，叔璥以「檄行鳳、諸二縣，禁止派勒赴府，呈送禮物」，以杜通事、書記從中侵漁之機，不致使番廢時失業；另加乾隆十三～十六年間，曾動支耗羨支銷修理位於台灣縣東安坊之巡察院署，戶部認爲此係不應支銷之項而予以刪除，以致負責興修之署鳳山知縣魯光鼎被追扣養廉銀。（清朝通典，卷 38，黃叔璥，1957: 166～167，明清史料戊編第 9 本，1954: 831～833）

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六月，福建巡撫周學健上奏指責「巡台供應費倍內地」爲造成台郡採買米穀運閩積弊原因之一。同年九月初八日，周學健補授江南河道總督，由陳大受調接福建巡撫（董天工，1963: 40；高宗實錄，卷 271）；陳大受經由周學健告知台地買米之弊，復根據周學健派赴台灣買穀之建寧府同知甄鑣所云，「台地官員費用浩繁，每年四縣按季輪供巡察衙門，每縣需數百金，兼之海外食物俱貴，脩脯工食每至加倍」等語，在尙未細究台灣地方官按季輪供巡察費用是在雍正朝即予同意，以及未察「巡台供應費倍內地」，與地方官爲逢迎巡台御史，或因台灣總兵官自乾隆元年起，規定每年必須巡視台灣（台灣道與知府亦有巡視之責）之費用負擔甚鉅，或地方官浮報公費以納私囊等多種因素之關係如何；而此時在購買台灣米穀運補閩省時，發生閩浙「督撫則以內地民食爲重，在御史則以台灣地方爲重，各顧責成，遂致各負歧見」之問題，給予陳大受之「台郡各官漸有自爲一局之勢」的印象，以致此與其驟然密奏參劾巡台御史額外分派台灣地方官之巡察費用，並請求調換已奉旨再留任兩年之巡台御史六十七之事有關。而高宗受周學健奏摺之先入爲主的觀念影響，亦認定巡台御史有失稽察之職，因而重新檢討巡台御史之實際功能。（方豪，1977: 15～19；李祖基，1989: 58～59，軍機檔，第 184、345 號）但在高宗欲停派御史巡台之際，閩浙督撫謹慎的表示其不反對巡台御史，以免引起支持繼續派御史赴台之大學士的不滿，因此方能在獨廢六處巡察官員之下，單獨保存了遣派御史巡察台灣之法。但爲了減輕地方官的負擔，自乾隆十二年，將御史巡視之法，改變爲分巡南、北路，並減少僕役；如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巡台御史錢琦負責巡查台灣南路，

另一滿御史巡查北路。(軍機檔第 892、893 號，宮中檔乾隆朝第 4 輯，1979: 442)

迨乾隆二十一年，御史巡台改為三年一派之後，其閩督喀爾吉善在奏請減少巡台御史之養廉銀為一千六百兩時，即明確的指出：「查設官分職，恩賞養廉，原為辦公務、日用盤」，其意即養廉銀應涵括各種辦公雜支費用在內（宮中檔乾隆朝第 14 輯，1979: 412），但兩察院之轅役工食夫腳、雜支等費用，仍由台灣各縣來負擔；而犒賞之資由巡台御史自理，巡視之法則改為兩人一併出巡，從給事中宮保與李友棠於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奏報中，可以知道在五天之中，兩人巡視台灣南路之路線及其工作內容，其云：

「臣等輕裝減從，自備裹糧，先往巡查南路地方，由大湖橋仔頭等處，至鳳山縣治接見知縣、佐雜等官，詳切訓誨，留心教養，務令民番樂業，毋得陽奉陰違；隨閱看南路營兵營伍技藝，俱屬可觀，亦經臣等量為捐賞。再由該縣屬之埤頭、阿里港過武洛、淡水諸溪，至阿猴、搭樓等番社，循傀儡山而北至台灣縣屬之大傑巔，羅漢門等處，留心察訪，俱各安帖，經過村社，傳集通事、土目、番民等，開誠撫諭宣布皇仁，仍捐備羊、酒、煙、布等物，分別賞賚……」（宮中檔乾隆朝第 14 輯，1979: 298）

由巡察者自行負責獎賞之資及食糧，因而造成巡台御史在經濟上的拮据，寶麟等人遂在「巡台灣營伍」奏摺中，為巡台御史抱不忿。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五月，高宗因而諭令軍機大臣：

「科道巡視台灣量為獎賞，如係舊有成例，豈竟無支用之項？豈有該御史等自京攜帶銀兩，往彼置買煙、布以備捐賞之理！著傳諭楊廷璋、吳士功（註：時為閩浙總督署巡撫）等查明，向來此等賞需，作何酌量支用公項？抑或該御史所定養廉內原係酌計從容足用，臨時作何豫備分賞之處？一併詳悉確查，據實奏聞。」（高宗實錄，卷 613）

其後，巡台御史巡察番地，犒賞番民之物如銀牌、苧線、紅布、婦人櫛髮諸器、火酒諸食物，仍然由各縣所負責，其經費在縣之耗羨項下支出，而各番社亦須負擔巡察費用，如從岸裡社各番給墾漢佃中，有所謂「一九零九五」，即為此支出巡察費用而收取的。（朱仕玠，1963: 84；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4)，1983: 138~139）表五之(一)、(二)中所列，即巡台御史覺羅圖思義與孟邵於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八）十一月巡視岸裡社時，地方官向岸裡社收取的費用；其中是否有縣府將巡察費用轉嫁於番社者則不可知，但地方官藉機收取高額費用則不可免，從巡台御史的住宿與點心費用中

即可窺知一、二。

表五之(-)：清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八）
巡台御史覺羅圖思義與孟邵巡視岸裡社之費用

時 間	金 額	物 品	用 途
乾隆 42 年 11 月 20 日	銀 5 元	白米 5 斗 鹿脯 10 斤	送批信打探 兩人之用
11 月 日	銀 10 元		轎費
11 月 26 日	124 圓 2 千文		轎銀、通事、巡更 寮、隨員費用
11 月 27 日	102 元 1600 元		巡台御史住宿於岸 裡社及打更費用
11 月 28 日	324 元 2800 文		轎銀其中 40 圓為 兩御史之早點費 用；另 36 圓購 買燕窩火腿等，及 限站規銀等 240 員
11 月 29 日	56 元		巡台御史之點心、 轎夫銀等

針對此種番社負責巡察費用的情形，福建布政使顏希深曾於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四月上奏云：「查御史巡查各社，向有綵棚、番戲等項，以飾觀瞻，率由番社頭目科歛銀錢備辦，難免借端侵蝕，雖經歷任巡察禁革，但番民椎魯文告不通，惟聽番目欺弄，每借夫轎名色，按社科派，恐此弊尚不能盡除……」，為避免滋擾番民，主張停派御史巡台之法。（宮中檔乾隆朝第 24 號，1979: 490）

表五之(二)：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覺羅圖思義與孟邵巡視岸裡社之住宿費用

名目	金額
火夫執事併發 自辦伙食	100 員
縣主厨房	12 員
茶房官	5 員
網站	2 員
發大轎併跟司爺堂官巡屏 差夥等	80 員

資料來源：「兩察院巡台御史覺羅圖思義、孟邵兩大人仆
巡到岸用費更簿」，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
(四)，台灣文獻第三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七十二
年十二月，頁一三八～三九。

高宗並未因顏希深之奏而停派御史巡台，其復後於乾隆三十二年、三十六年、四十二年及四十六年仍派御史前來台灣巡視，直至乾隆五十三年間，方正式廢止。林爽文事件之後，高宗以督、撫及水師、陸路兩提督、福州將軍每年輪值一人前往稽查（高宗實錄，卷 1301）即在特設的巡察方式有所缺失時，欲以發揮常任性組織的督導功能來取代。而工部侍郎德成則主張以與台灣無統轄之責的福建將軍與提督前往即可，避免督撫來台所帶來之地方上的責擔；高宗雖未同意德成所奏，但諭令督撫等「嗣後於前往台灣巡查時，務宜嚴禁從役等，毋得有得受門包、沿途需索等事」，不特台灣如此，高宗同時要求「各省督、撫於巡閱營伍查辦災賑時，均當自行雇備夫馬，毋得絲毫擾累地方。」（高宗實錄，卷 1307）

在巡台御史廢止之後，番社並未因此減輕其負擔巡察費用，如岸裡社之「一九零五租」陋規，依然繼續徵收，其後以「因公已畢，應立即撤廢一九零五租」，方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二一）廢止。（陳炎正，1986: 640）而台灣總兵每年冬季巡視一次，

有關「夫馬之供，隨從弁兵之糶」，由其文巡視之地方負責供應並收取各種規費，仍是地方官一項繁重的經濟負擔（姚瑩，1963: 139~140；台灣兵備手抄，1963: 27~28；許雪姬，1987: 168~179），並未因清廷的申禁而有所改變，而實施養廉銀的初衷，亦受到嚴格的考驗。

七、雙俸銀的支領問題

清代的監督御史，初由五部主事中行評博及外縣知縣等官考選，其後則停止初任之主事、知縣等官考選，而將合例之編檢、郎中、員外及主事等官一體開列選授，監督御史所支領之俸銀米石俱按七品支給（宮中檔雍正朝第 14 輯，1978: 682），因俸米不足之因，工部左侍郎赫林上奏請求提高在京任職之漢官的俸米，其云：

「在京漢官，自一、二品以至八、九品，每年俸米俱關十二石，人口少者，或足四個月之用，人口多者，僅足兩個月之用，其餘月份俱費拮据。……統計在京漢官不滿五百員，全無將俸米酌量加增，使足經歲之用，在太倉所損不過數千餘石，而各員之千百家口皆得飽飫天庾，使人人免內顧之憂，益得盡心處事，未必非養廉之一道也。」（宮中檔第 556 卷，21296 號）

雍正五年，世宗同意在京漢官依照八旗詔稱制，在京大小漢官，按俸銀數給與祿米，其法為凡俸一兩，給米一斛，斛米五斗。（蕭爽，1963: 231；韋慶遠，油印本）至次年二月，清世宗為免「因國家政事資藉大臣之力，而使之分心家計」，五部之文官，除差往外省者，其俸銀俸米加倍給與；但禮部的堂官以及其他中下級司官卻未能比照支領，（宮中檔雍正朝第 14 輯，1978: 682）都察院亦然，故江南道監察御史嚴瑞龍奏請漢科道官亦應按俸支領米石。至乾隆元年八月十六日，高宗進一步地改善在京任職之文官的俸給，自乾隆二年春季開始，其「俸銀加一倍賞給，令其用度縱容，益得專心於官守」，此稱為「恩俸」。（崑崗編，1963: 8359）如遇有罰俸事件，僅罰正俸，其恩俸仍令支給。其後，又將恩俸視為正俸，遇有罰俸，准按年月計算。（蕭爽，1963: 231）在京漢官奉命出差在外，若其可領取養廉銀者，則恩俸扣除不給，而無養廉銀者可支領恩俸，例如乾隆二年出任巡台御史之單德謨即因其可領養廉銀一千二百兩，遂扣除恩俸未給。但是，乾隆元年正月出任滿巡台御史之白起圖，自乾隆二年春季始，戶部依舊支給其恩俸，故白起圖共領過三季雙俸；而繼白起圖出任滿巡台御史諾穆

布，即依其例領取雙俸，戶部行令追繳諾穆布所支領的恩俸，但為諾穆布之妻所拒，云其「因家道貧寒，所領雙俸，一時花費，無法賠還」；此案經大學士張廷玉等商議，主張追回白起圖與諾穆布所支領之雙俸，其法為其領俸時按季扣還，並懲治辦理俸餉之官員的疏忽與遺漏。（明清史料戊編第1本，1954: 44~46）

八、結論

雍正七年，由福建總督高其倬籌劃台灣各級官員的養廉銀，初定巡台御史每人每年為八百兩；然因此額不足所需及台灣物價稍貴之因，雍正九年調整為一千二百兩，其中未因漢籍巡台御史兼理台灣學政而有額外的養廉銀；至乾隆二十一年，以御史巡台台灣之法，改為三年一派，事竣即回，不必留駐候代，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請調整巡台御史之養廉銀為每年每人一千六百兩，至乾隆五十三年時方正式停止。合計巡台御史支領養廉銀額一千二百兩之時間為十六年，此一養廉銀額，與當時巡視鹽課、河南及安徽等地之監察御史者相比較，雖非最佳者，但仍優於巡視黑龍江、盛京、吉林等處者，因而成為都察院所屬之監察御史、給事中所積極爭取的職位之一；若與台灣其他地方官員相比較，巡台御史的養廉銀低於台灣道、台灣知府者（為一千六百兩），高於台灣知縣及其他之同知、知縣者。巡台御史的品級不高，支領養廉銀亦不多，但其權甚大，有專制一方之勢。直至改為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兩時，巡台御史方與台灣道、台灣知府的養廉銀相同。

至於巡台御史的辦公雜費，如衙役、工食、心紅、紙張及出巡夫車等，雍正九年時，即同意在台灣耗羨項下支付，並未包含在養廉銀內；其後，此項公費金額的支出，據閩撫陳大受於乾隆十二年所言，每季高達三、四百金，為地方增添不少的負擔，並因其干預地方之司法，因而予以彈劾。造成公費浮濫，巡台御史雖非唯一之因，但其失職卻也無可推諉，以致有七位巡台御史遭受革職處分。繼任之巡台御史遂提出稽核的辦法，以防止公費過於浮濫；陳大受與喀爾吉善則主張巡台御史分開南、北巡視，以減輕支出。至乾隆二十一年時，喀爾吉善在奏請減少巡台御史養廉額時，同時指出養廉銀應包含公務及日用盤費等經費；如此一來，卻造成巡台御史經濟上的拮据，以致又改成由地方來負擔巡視費用等，由於資料所囿，無法估算巡察費用，但從岸裡社各番給墾漢佃中，有所謂「一九零五租」，此即為番社為支出巡察番社費用而

收取的，可以清楚的瞭解巡視番社之各項費用支出，在清高宗廢止御史巡台之後，此項費用依然存在，由此亦可知地方官藉機斂收及中飽私囊的情形。

實施養廉銀，乃是清代改革吏治的重要方法之一（吳建華，1987: 9）。但是在君權逐漸弱化、物價逐漸上升等的情形下，使得養廉銀的功效漸次減弱。在乾隆初年時，養廉銀額的多少與任官之意願，形成一種相當密切的關係，即使是注重操守的監察御史亦不例外，巡台御史即為其中的例子之一。

巡察官員本為視需要方派遣，然因台灣地理因素及特殊歷史背景使然，巡台御史成爲一種常設的組織形態，其與閩省之總督、巡撫、布政及按察兩司之間，維持一種微妙的權力關係，此即明清兩代所實施的督、撫、按察之制，使其職掌有所重覆，但亦彼此互相牽制。（馮爾康，1985: 153~154）至乾隆十二年時，內地的巡察官員皆已停派，唯獨台灣巡察仍然存在，係因大學士及閩浙督撫仍然認爲有其存在之意義和價值。高宗雖肯定御史的功能，但他亦認爲：「敬讀皇祖『實錄』，謂『明之亡，實亡於言官之肆爲譏訕，各爲門戶，以致尾大不掉，不可不慎！』此誠洞見千古治亂之幾。」高宗停派御史的原因，其態度與爲減輕地方的經濟負擔爲其一；而高宗視台灣的發展，與大陸內地無異（明清史料戊編第三本，1954: 209；高宗實錄，卷 1007），故主張以常任的行政官員來取代特派官員亦爲其一。

總之，清代爲治理台灣，在制度的安排上，有其因地制宜的特殊性，如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巡台御史皆有其異於內地者。本文從巡台御史的養廉銀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相信對清代的養廉銀制度應可增加深入之瞭解，即於清代前期台灣地方行政的興革演變的認識，亦可有相當的裨助。

參考資料

文 孚

1961 欽定六部處分則例。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332。

文海出版社編

1963 a 雍正硃批奏摺。台北。

1963 b 雍正實錄。台北。

王必昌

- 1963 **重修台灣縣志**。台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本)第113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世慶

- 1958 「清代台灣的米價」，**台灣文獻**9(1)。

王瑛曾

- 1964 **重修鳳山縣志**。文叢本146。

王業鍵

- 1961 「清雍正時期(1723~35)的財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2。

- 1987 「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

方 豪

- 1977 「乾隆初旅台滿州學人六十七」，**故宮文獻**3(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1986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江蘇：古籍出版社。

朱仕玠

- 1963 **小琉球漫談**。文叢本3。

朱景英

- 1963 **海東札記**。文叢本19。

伊能嘉矩

- 1965 **台灣文化誌**。東京：刀江書院。

全漢昇、王業鍵

- 1959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0。

- 1972 「乾隆十三年米貴問題」，**中國經濟史論叢**2。香港：中大新亞研究所。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 1983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四)」，**台灣文獻**34(4)。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1 **國朝書獻類徵初編**。

台灣兵備手抄，文叢本222。

余文儀

1961 續修台灣府誌。文叢本 121。

佐伯富（著）、鄭樑生（譯）

1976 清代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李祖基

1989 「清代巡台御史制度研究」，台灣研究集刊 1。

周省人

1964 「清代台灣米價誌」，台灣銀行季刊 15(4)。

吳建華

1987 「清初巡按制度」，故宮博物院院刊 2。

季麒光

1961 「條陳台灣事宜文」，台灣縣誌（陳文達纂）。文叢本 103。

李光濤（編）

1954 明清史料。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吏部題本」、「署福建總督郝玉麟奏摺」，戊編第一本。

「都察院題本」，已編第八本。

岸見宏

1986 「養廉銀制度の創設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京都：株氏會社同朋舍。

1987 「雍正時代における公費の考察」，雍正時代的研究。

范咸、六十七

1963 重修台灣府誌。文叢本 105。

故宮博物院（編）

197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2、7、10、13、14、15、18、19、20、21、25。

1979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1、3、4、14、24。

宮中檔第五五六包，二一二九六號。

軍機檔第 184、345、892、893 號。

白瀛傳稿第 7133 (1~8) 號國史大臣列傳次編。

姚瑩

1961 「上孔兵備書」，**治台必告錄**。文叢本 17。

華文書局（編）

1964 a **康熙實錄**。台北。

1964 b **高宗實錄**。台北。

韋慶遠（編）

1989 **中國政治制度史**。北平：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雍乾交替與治道同異」，油印本。

趙爾巽

1981 **清史稿**。

1963 **清朝通典**。台北：新興書局。

莊吉發

1985 **清世宗興賦役制度的改革**。台北：學生書局。

郭松義

1989 「康熙朝官員的『捐助』活動」，**歷史檔案** 1。

陳炎正

1986 **台中縣岸裡社開發史**。台中縣：縣立文化中心。

陳衍

1963 **台灣通紀**。文叢本 120。

許雪姬

1983 「由鎮道勢力的消長看清代台灣文武官員的關係」，**高雄文獻** 11。

1987 **清代台灣的綠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54。

黃叔璥

1957 **台海使槎錄**。文叢本 30。

黃乘矩

1985 「關於雍正年間養廉銀制度的若干問題——與日本學者佐伯富博士商榷」，**清史論叢** 6。北平：中華書局。

1986 「論雍正年間的吏治」，**清史論叢** 7。北平：中華書局。

莊金德

1965 「巡台御史的設立與廢止」，**台灣文獻** 16(1)。

崑崗（編）

1963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馮爾康

1985 **雍正傳**。北平：人民出版社。

湯熙勇

1988 「清代台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專題選刊 80。

1989 「清乾隆十六年台灣彰化之番殺兵民事件——清廷的調查處理及其對治台
措施的影響」，**台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史蹟研究中心。

董天工

1964 **台海見聞錄**。文叢本 129。

張舜華

1980 「台灣官制中『道』的研究」，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樹藩

1979 「清代的都察院」，**私立文化學院三民主義學報** 3。

鄭喜夫

1980 **台灣地理及歷史**。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蔣良騏

十二朝東華錄順治朝。台北：文海出版社。

蕭一山

1976 **清代通史（卷中）**。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蕭 爽

1963 **永憲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704。

謝金鑾

1964 **續修台灣縣誌**。文叢本 140。

藍鼎文

1963 「論台中時事書」、「與荆璞家兄論鎮守南澳事宜書」，**治台必告錄**。文叢
本 17。

織田萬

1979 *清國行政法汎論*。台北：華世出版社。

Chuan, Han-Sheng, and Richard A. Kraus

1975 *Mid-Ch'ing Rice Markets and Trad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Zelin, Madeleine

1984 *The Magistrate's Tae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The Substantial Supplementary Salary of the Censor in Taiwan under the Ch'ing Dynasty

Shi-yeoung T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amine the problems of the Substantial Supplementary Salary (Yan-lien Yin, money to nourish honesty) of the Taiwan's Censor, and the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Kung-fei) and double salary (En-feng).

The paper has drawn the following important conclusions:

1. The Substantial Supplementary Salary of Taiwan's Censor was established in the seventh year of the Yung-cheng (A.D.1729). He had 800 taels each year. It was increased to 1200 taels in two years later. In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the Ch'ien-lung (A.D.1751). The Supplementary salary was decreased to 1600 tael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top sending Censor to Taiwan in the fifty-third year of the Ch'ien-lung (A.D.1787).
2. There was corruption on account of some magistrates had to pay fees to the Censor's yamen in Taiwan. Seven Censors were punished.
3. From the first year of Ch'ien-lung (A.D.1736), a Civil official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as given a double salary (En-feng). When he was sent out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he had only a nominal salary because he received a substantial supplementary salary. Two Taiwan's Censors had received double salary and substantial supplementary salary, so they were committed and punished.